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13期

(总第589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3 期 (总 589 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经济发展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保障经济加快恢复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放管服改革】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和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12)

【城乡绿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21)

【诚信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安全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沿海海上活动安全管理的意见 (36)

【依法行政】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乡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42)

【标准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1)

【储备政策】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江苏省分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77)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乡村振兴局江苏省民宗委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4)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0)

【院校管理】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 (9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Sept. 26, 2021 No. 13 (Serial No.589)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olicy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to Actively Respond to the Impact of the Epidemic, Help Enterprises Overcome Difficulties, and Ensure the Accelerated Recovery of the Economy" (5)

[Reform of Delegation of Power and Optimiz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

The Decision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Granting the Second Batch of Provincial Management Matters to China (Jiangsu) Pilot Free Trade Zone and Provincial Management Matters to Development Zones (Coordinate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Zones of the Pilot Free Trade Zone) (12)

[Urban and Rural Afforestation]

Th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cientific Afforestation (21)

[Credit Construc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to Further Improve the Discredit Restraint System and Build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Credit Constr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28)

[Safety Management]

Th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Coastal and Maritime Activities (36)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List of Statutory Powers of Townships (Sub-Districts) in Jiangsu Province” (42)

[Standard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Jiangsu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tandard Innovation Contribution Award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1)

[Reserve Policy]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Jiangsu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Branch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serves of Edible Vegetable Oil fo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77)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Commission of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ubsidy Fund for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hrough Financial Convergence in Jiangsu Province” (84)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Subsidy for Lottery Public Welfare Fund to Support Social Welfare Undertakings in Jiangsu Province” (90)

[College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Evaluating the School Running Level of Technical Colleges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9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保障经济加快恢复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21〕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保障经济加快恢复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保障经济加快恢复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毫不松懈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聚焦疫情对当前全省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区域、行业的企业帮扶力度,努力把疫情影响降至最低,保障经济循环畅通、加快恢复,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一、加大财税政策扶持

1.对南京地区受疫情影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纳税人以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1年第三季度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对扬州地区受疫情影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纳税人以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1年第三、第四季度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1—3个月房租,具体减免标准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国资监管部门结合疫情影响程度研究确定,省级单位在执行省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应按属地政策给予房租减免。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支持地方研究制定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户租金的奖励办法。(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3.新增3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对南京、扬州地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对南京、扬州地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在2021年8月1日至10月31日之间(扬州截止到12月31日)向银行申请并取得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地方政府可给予贷款贴息或鼓励金融机构给予优惠利率支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展期业务和无还本续贷业务,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做到应延尽延。(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30%。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力争2021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鼓励各地小微企业转贷基金提供短期过桥转贷资金服务,省级财政按转

贷业务新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重点面向南京、扬州地区受疫情影响较重、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准入标准、合作银行愿意续贷的中小企业,解决企业到期还款资金不足的问题,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涉疫地区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对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准入标准的“三农”、小微、“双创”等主体在疫情期间的担保项目,支持担保机构在原有基础上适当下调担保费。针对南京和扬州地区2021年第三季度与省信用再担保公司合作的比例再担保业务,定向降低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支持展期、续保。(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8.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功能,设立苏服贷、苏科贷、苏农贷、小微贷等基金支持的转型贷款产品,切实降低现代服务业和“三农”等产业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发生的风险损失可由风险补偿基金优先予以代偿。(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运行机制,加大对文旅市场主体融资支持力度。免除南京、扬州地区在贷项目2021年下半年利息,免除其他设区市在贷项目2021年第三季度利息。(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0.继续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对扬州等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给予倾斜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允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南京、扬州地区实施阶段性降低参保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政策。(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五险一金”等

缴费业务。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推动各项降费政策有效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电价扶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南京、扬州地区,自7月1日起至全域转为低风险后次月末,实行欠费不停电和延长缴费期等措施;对用电企业实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将“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在3个月内保持不变”调整为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将“电力用户暂停用电容量少于十五天的,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调整为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用电企业基本电费。(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对南京、扬州地区直接服务疫情防控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自7月1日起至全域转为低风险后次月末,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为低压小微企业新装、增容用电实施“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全面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升产能。(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在发生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医保基金先预付、后结算。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鼓励各地对集中隔离场所设施改造、运营费用、医废处置给予适当支持。(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帮助企业稳定用工

16.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继续按规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返还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60%。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

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行业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和线上培训,可以按规定延长以工代训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底。鼓励各地加大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且符合政策要求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支持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企业实行特殊工时的批复时效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原批复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防控措施结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加大企业信用服务力度

19.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推进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的增量扩面,进一步推进“信易贷”工作。对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失信记录。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异议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助力企业重塑信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疫情期间对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的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履行相关义务、申请材料齐全的,可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涉及生产许可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如具备生产条件但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保障企业物流通道畅通

21.全力保障物流通道循环畅通,严格落实应急运输专用通道政策,保障应急物资、医疗物资、生活物资、能源物资以及复工企业必要的生产物资优先便捷通行,提高物流效率。对持有应急物资专业通行证,承担特殊运输任务及空载返程车辆,提供免费停车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供

22. 安排省级价格调节专项资金500万元,支持扬州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组织省级储备猪肉定向投放扬州市,适当下调投放价格,价差部分由省级财政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对保障全省尤其是受疫情影响较重区域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商贸流通企业,安排省级商务发展资金3000万元给予专项支持,其中分别给予南京、扬州市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商贸流通企业1000万元、1500万元。对南京、扬州地区承担粮油、蔬菜、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任务的企业,在收储、加工、销售过程中,因服务抗疫需要临时增加的改造投入、运行费用等,适当给予补助。(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扩大消费和投资需求

24. 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围绕大宗消费、餐饮消费、新型消费、品牌消费、农村消费等重点领域,适时组织消费促进活动,对促流通扩消费成效明显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专项支持。(省商务厅负责)

25. 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降低、减免服务价格,适度减免重点景区门票价格,顺延公园年票有效使用期限。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发放餐饮、娱乐、体育、旅游等消费券。(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力度,提高审批效率,帮助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发挥好各类专项资金作用,在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等资金申报和项目安排上,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南京、扬州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27.突出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强化线上巡查、推行数字监管,加强调度频次和巡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大数据动态分析研判。紧盯危化品、矿山、钢铁、粉尘涉爆、深井铸造、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主动靠前、认真分析研究企业在疫情防控条件下可能遇到的问题,从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精准安全技术指导,确保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整改闭环到位。(省应急厅负责)

十、持续提升便利服务水平

28.进一步提升企业通关效率,支持企业综合运用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等作业模式快速通关。大力推进“网上核查”“企业自查认可模式”等非介入式核查,对于时效性较强的风险类核查作业,优先采用互联网远程核查和企业材料报送等不见面核查方式。对于受疫情影响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办理保税监管场所延期、变更手续的,在企业提交说明材料后受理相关申请并依法办理。(南京海关负责)

29.及时为受疫情影响而难以按时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书,努力减少企业损失。开通法律咨询热线,“在线调解”化解经贸纠纷和争议,为企业咨询解答疫情导致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可抗力抗辩和国际贸易纠纷解决的各种商事法律问题。(省贸促会负责)

30.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帮代办、一次办等多种办理方式,畅通PC端、移动端、自助端等多种办理渠道。加快建设“苏企通”平台,系统梳理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加强“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及时解决企业合理诉求。(省政务办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1年底。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和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动创新发展区)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苏政发〔2021〕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6号)和《关于印发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苏自贸组发〔2021〕1号)精神,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30项,赋予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省级管理事项14项。赋权区域严格按照明确的实施范围执行。

省各有关部门要逐项细化赋权方案,加强业务指导和协调,切实做好赋权衔接工作。要明晰各方监管职责,抓紧制定监管措施,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管得住。

相关地区及园区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管理职责,主动接受上级部门指导监督,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强化审批和监管联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确保行政权力运行顺畅高效。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赋权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与相关地区及园区完成职权移交工作。

- 附件:1.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清单(30项)
2.赋予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省级管理事项清单(14项)
3.赋予省级管理事项的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附件1

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清单

(30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赋权形式	赋权区域	备注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南京片区 苏州片区	
2	省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学校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苏州片区	
3	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行政确认	委托	苏州片区	与设区市享有同等的 大学科技园审核推荐 权限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核准、备案的机电设备招标投标中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情况下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的确认证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南京片区	
5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務所联合营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南京片区	
6	省商务厅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行政确认	委托	南京片区 苏州片区	
7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苏州片区	
8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苏州片区	
9	省文化和旅游厅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苏州片区	

序号	主管部门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赋权形式	赋权区域	备注
10	省文化和旅游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苏州片区	
11	省文化和旅游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苏州片区	
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苏州片区	
1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苏州片区	
1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	苏州片区	
1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下放	苏州片区 连云港片区	
1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下放	苏州片区 连云港片区	
1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连云港片区	
1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	苏州片区 连云港片区	自由贸易试验区需具备相关条件和完成人员培训
1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连云港片区	自由贸易试验区需具备相关条件和完成人员培训

序号	主管部门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赋权形式	赋权区域	备注
20	省医疗保障局	组织、协调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价格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苏州片区	
21	省医疗保障局	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成本调查、风险和效应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苏州片区	
22	省医疗保障局	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苏州片区	
23	省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苏州片区	
24	省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苏州片区	
25	省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	苏州片区	
2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境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南京片区 连云港片区	
2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因医疗急需、运输困难等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南京片区 连云港片区	
2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南京片区	
2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下放	南京片区	
30	省新闻出版局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苏州片区	

附件2

赋予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省级管理事项清单

(14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赋权形式	备注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与设区市、县级行使内容保持一致
2	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行政确认	委托	
3	省科学技术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设立受理窗口	
4	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要加强相关职能机构建设，同步落实业务指导、日常监管及补贴发放等事项的工作职责
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	
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	
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已完成压矿区域评估的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
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下放	应当使用省级统一系统，即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办理，确保相关信息实现共享

序号	主管部门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赋权形式	备注
10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省级立项,不跨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的建设项目
11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商务厅将根据省以上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的申请,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	
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1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4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与设区市、县级行使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3

**赋予省级管理事项的开发区
(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名单**

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7.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9.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
14.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台资企业产业转移集聚服务示范区)
2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韩(盐城)产业园〕
21.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7.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8.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9.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32.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3.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4.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5.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6.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7.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8.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9.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0.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2.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3. 张家港保税港区
44.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江阴综合保税区)
45.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德(太仓)智能制造合作创新园〕
46.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中奥苏通生态园)
47. 金坛经济开发区〔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

48. 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
49. 武进经济开发区(苏澳合作园区)
50.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1. 徐圩经济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52.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淮海国际陆港(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
53. 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54. 连云经济开发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1〕6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科学有效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改善全省生态和人居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和美丽江苏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结合江苏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科学节俭开展国土绿化,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美丽江苏建设铺就最美底色,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筑牢生态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遵循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系统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标,统筹兼顾发挥国土绿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景观效益。

——坚持自然优先,科学绿化。利用我省水热资源优势,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修复相结合,培育近自然的健康森林,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坚持节约优先,因地制宜。统筹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务实节俭开展国土绿化。把握树(品)种不同生物学特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

草,适地适树,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编制国土绿化规划。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绿化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要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绿化规划,完善政策和技术措施,整体推进城市和农村绿化工作,既要满足生态、经济和景观要求,也要满足健康、安全、宜居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绿化规划实施的检查和督促落实,除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的情况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规范落实造林绿化用地。

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要充分利用边角地、废弃地、盐碱地、未利用地,以及沿路、沿水、沿城、沿村、沿厂、沿田等沿边隙地,依法依规开展造林绿化,深挖补植补造、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潜力。要采用规划建绿、见缝插绿、拆违种绿、立体植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推进城市生态修复。鼓励特大城市通过建设用地腾挪、农用地转用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依法依规开展道路绿化、水系绿化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科学建设农田林网;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并可用于林地占补,助力乡村振兴。(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铁路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因地制宜选择优良树(草)种。

优先选用乡土树(草)种和林木(草)良种进行绿化,提倡营造混交林。审慎使用外来树(草)种,禁止引进风险评估等级为特别危险的境外林草种子、苗

木,不得使用来源不清、未经检疫、未经引种试验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确需引进的要充分掌握树(草)种的耐寒性、耐旱性、耐水性、耐盐性或抗病虫性等特点,试验试种成功后方可因地制宜应用栽植。沿水及低洼地要积极采用耐水湿、根系发达、防护性能好的树(草)种。干旱缺水地、沙土地要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树(草)种。海岸带要优先选用耐盐碱、抗风能力强的深根性树种。立地条件好的地区要优先选用生长快、抗病虫害的优良珍贵用材树种。加大良种壮苗繁育力度,引导以需定产、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绿化种苗。加强对绿化苗木的检疫检查,推进无公害防治技术应用,限制大量使用化学药剂防治病虫害,严防危险性病虫害入侵。(省林业局、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开展绿化设计施工。

批准立项的造林绿化项目要编制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合理性评价后方可实施。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绿化施工管理,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尽量保护好表土层,丘陵山区禁止全垦整地,有效避免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平原地区要疏通水系,低洼地要整理好地形,保证旱能灌、涝能排。要根据土壤和气候条件,抓好造林绿化集水、节水、保水措施落实。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扎实抓好造林绿化施工安全管理。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用苗、整地、栽植等各环节把关,抓好全过程质量监管。(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铁路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重点区域造林绿化。

根据全省林业和绿化总体规划布局,因地制宜确定适宜林种和绿化方式。持续推进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强化“一带三网多点”森林生态系统功能,高质量建设沿江生态景观廊道。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高标准构建沿海防灾减灾体系。沿京杭大运河、沿淮河等要加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积极

构建沿河生态景观带。黄河故道沙区要加强防风固沙林、经济林果基地建设。丘陵山地要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推进乡土树种珍贵化彩色化建设。化工园区、工矿企业聚集区要加强隔污缓冲林带建设。通道两侧要加强景观生态林建设,阻隔降解汽车尾气等对土壤和农作物的污染。(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合理开展造林绿化。

尊重林草生长自然规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密度进行造林绿化,防止过密。对于前期已经密植的林分,要及时进行间伐或采挖。要根据气候带特点,科学选用地带常绿或落叶树种进行造林绿化,坚决纠正不顾条件片面强求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等不科学的绿化方式。在广场、村庄等局部绿化中,要满足夏季遮荫、冬季享受阳光的需求,合理配置常绿和落叶树种,限制大量栽植对人居环境有严重影响的飞絮等植物。选择适度规格的良种壮苗造林,除技术规程要求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造林,凡违法采挖、不能全冠栽植的大树一律不得用于城乡绿化。要根据树木特点选择秋冬或春季等适宜季节开展造林绿化,在春季枝芽萌动或树液流动前完成造林工作,因故启动较晚的绿化工程不可盲目开工,杜绝不必要的浪费和损失。(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务实节俭推进城乡绿化。

统筹推进城乡绿化,构建沿路、沿水等城乡绿道网络,实现绿色廊道连接贯通,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协同性。加大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市民广场、街头绿地、村庄绿地等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推广应用养护成本低、生态效果好的城乡绿化配置模式,加大悬铃木、杨柳飞絮以及致敏花粉等综合防治研究和治理力度。有效借助自然力量培育森林,多环节、多层次避免不必要的成本支出,算好城乡绿化的成本效益账。提倡节俭绿化,严禁违规造景、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坚决反对“大树密植”“一步成林”“一夜成景”等急功近利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巩固提升绿化质量成效。

加强新造林管护,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和投入长效机制。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开展森林抚育,修复改造退化林低效林,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碳汇能力和森林景观景象。组织国有林场合理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推动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提升林火防控能力,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能力建设,推进重点区域防火通道、防火林带和林火阻隔网络建设。建设高效健康森林,增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推进有害生物防控监测智能化、信息化。强化林(草)地用途管制,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草)地和公园绿地等违法行为。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实行古树名木挂牌保护。除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的保护性移植外,严禁私自移植古树名木。(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增加绿化综合效益。

各地要充分利用自身独特的水热条件,结合城市绿化、道路绿化、村庄绿化等,因地制宜发展榉树、银杏、薄壳山核桃、南京椴、榔榆、冬青、楸树、杂交马褂木、栎类等珍贵及优良乡土用材树种,增加全省珍贵木材资源的战略储备。要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鼓励充分利用时间差、空间差发展林农复合经营,提升林地的综合效益。要大力发展木本粮油林,助力国家粮油安全。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国有森林及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要创新机制,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或个人通过市场机制投身造林绿化,科学统一造林绿化的生态、景观和经济效益,确保林地绿地综合效益的充分发挥,持续为乡村振兴、农民增收致富做贡献。(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精细管理绿化任务成效。

实施精细化管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

到实地、图斑和数据库,提升国土绿化状况监测信息化精准化水平。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运用自然资源调查、森林资源监测及年度更新成果,全面监测森林资源状况变化。科学设定国土绿化评价指标,积极探索制定涉及成片造林、农田林网建设、零星及单行造林、森林质量提升、碳汇增量等绿化成效系统评价办法,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科学绿化在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江苏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抓好技术培训,认真检查指导,协调各级各方抓好科学绿化的贯彻落实。加强舆论宣传,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科学绿化理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树立科学的绿化发展观、政绩观,引导节俭务实的绿化风气,营造科学绿化的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投入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预算,不断优化投资结构。省级财政继续支持国土绿化建设,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创新林业发展投融资方式,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等,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政策支持。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制定林业碳汇行动方案,探索适合省情的碳汇开发和交易模式,并纳入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

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探索特大城市的公园绿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探索海岸带、风沙区等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环境脆弱地区造林绿化用地保障机制。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采伐需求。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度采伐限额管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科技支撑。

增加科技投入,筛选一批长期制约国土绿化的瓶颈性技术难题,集中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清查和林木良种、草品种审定,科学合理保护和利用种质资源。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重要乡土树(草)种资源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和设施研发。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困难立地造林、乡土珍稀树种扩繁等科技攻关。加强林业科技推广服务,辐射带动更多林业企业、林农推广应用科学绿化先进实用高效技术。(省林业局、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责任落实。

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地方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建立管理职责明确、运行机制顺畅的林长制体系。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宣传发动、强化督查考核,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认真执行部门分工负责制,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林业、农垦等部门要切实搞好责任范围内的科学绿化工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6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9日

江苏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提高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

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

(二)工作目标。

夯实法治基础。广泛宣传、深入实施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等配套实施细则,依法依规推动各项工作,夯实信用建设法治基础。

梳理规范制度。2021年底前,全面梳理各地、各行业领域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相关制度文件,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确保各项失信约束措施依法合规。

编制目录清单。2021年底前,依据地方性法规,编制我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准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统一全省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规范失信行为认定。

加强权益保护。按照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采集、共享、公示公共信用信息,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制度,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三)遵循原则。

依法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失信惩戒措施等事关各类主体切身利益,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过惩相当。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与失信情形相关联,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性质、领域、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实施不同类型、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审慎稳妥。立足我省实际,充分借鉴先进经验,规范稳妥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社会关注度高、认识尚未统一的领域慎重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二、全面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

(一)梳理规范现行制度。

按照《指导意见》明确的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对全省范围内涉及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和公开以及失信行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措施等制度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以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予以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按规定修订或者废止。对暂无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依据但符合地方发展需要、确有必要实施的,各地各部门应当推动制定、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依据地方性法规实施相关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政务办和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简称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各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并及时共享至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影响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被依法撤销、变更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撤销或者变更该信用信息。(责任单位: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范围,应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责任主体。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范围。(责任单位: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

各级行政机关应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无相关文件的,认定标准也可以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的部门规章形式确定。制定仅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必须由地方性法规规定。制定地方认定标准时应当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责任单位: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

(一)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纳入、共享、公开范围。

严格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将行政机关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实行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对纳入目录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明确是否可公开,是否可共享、共享范围,以及公开、保存的期限。(责任单位: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编制全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依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我省省级地方性法规,按照合法、必要原则,制定并定期更新我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省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目录的建议,省信用办组织研究,公开征求意见,提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设区市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责任单位:省信用办和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管理。

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以及相关部门、设区市信用信息

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逐步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统筹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渠道,行政机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在本部门网站、本级政府网站或者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信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与相关行政机关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一)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

各级行政机关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预先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书面反馈结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失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认定部门要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或者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告知当事人相应事由、依据和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除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有认定依据、但需规范认定程序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应当于2021年底前按要求调整完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此后与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不符的一律废止。(责任单位: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编制全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行政机关对信用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实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省信用办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可依法依规提出

拟纳入清单的意见建议,省信用办组织研究,公开征求意见,提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设区市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责任单位:省信用办和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依法依规审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领域、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者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行政机关应当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者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责任单位: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障机制

(一)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信用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鼓励支持信用主体积极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符合修复条件的,根据相关流程及时予以修复,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各地各部门以及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信用修复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要依法严格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运维和安全保护,明确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完善查询使用审查和登记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者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采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个人隐私权益保护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采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明示采集、使用信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加大对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以及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个人信用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加强对金融企业、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的重点监管,规范信用信息服务,严格规范其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个人信用信息等行为,切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和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

信用服务机构使用、加工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确保信用信息准确、完整。信用主体认为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删除。加大信用服务机构失信治理力度,对信用服务机构借信用修复之名行骗、在线兜售信用评级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大查处力度,责令整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和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对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依法提升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依法规范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得到广泛重视的必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方案,抓实抓细各项重点工作,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遵循法治轨道,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定期组织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执行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修订。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已获授权的责任单位要做好相关工作。各级信用管理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对本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规范指导。(责任单位: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宣传解读。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本级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信用门户网站及公众号等自媒体,多渠道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各级信用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通过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和培训等,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守信、合法用信、修复失信。鼓励各类媒体深入报道诚实守信先进典型和守信激励具体举措,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倡导诚实守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责任单位:省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沿海海上活动安全管理的意见

苏政办发〔2021〕7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沿海地区是全省、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区域布局中最具成长性的板块,是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规范江苏沿海海上交通、海洋渔业生产、海上风电施工运维、港口施工和作业、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海洋开发等活动秩序,促进海上活动安全责任落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进一步防范化解海上活动重大风险和隐患,规范海上活动秩序,增强海上活动监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海上活动本质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管理。

1.全面宣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积极开展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活动,切实加强船舶船员管理,严格落实安全保障制度,全面强化航行安全监管,完善搜救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海警局、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摸排海上区域性、系统性的风险隐

患问题,形成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加大海上违法违规打击力度,掌握海上违法违规船舶作业规律,建立健全重点水域综合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商渔共治2021”专项行动,深入排查商渔船碰撞的突出问题,严查严管网箱养殖、“渔家乐”船舶碍航等问题。(责任单位: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海上交通管控能力。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完善海上动态感知设施,及时掌握船舶动态。适时开展海空联合巡查,加强海上交通组织,维护海上交通秩序。(责任单位: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海事、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海上交通各类违法行为,净化海上交通环境,维护海上生态安全。(责任单位: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

1.强化渔港建设管理。完善沿海渔港“港长制”,颁布港章,细化实化工作清单,进一步落实渔港管理主体的安全责任,协调各方做好渔港建设、综合管理、安全生产、资源养护、生态建设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渔业船舶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渔船管理服务组织,动态更新渔业船舶、渔业船员信息,严格执行定人联船、渔船编组生产、海上日报告和渔船进出港报告等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压减海洋渔船总量。严格执行渔船检验标准,加强检验质量监督。(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沿海“三类船舶”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格清理借名登记渔船、涉渔乡镇船舶,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整治不规范行为。推动驻渔港执法站点标准化建设,开展涉海机构联合

执法检查行动,增加登船检查频次,严查渔船从事非渔业活动等各类违法违规行
为。规范海上渔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海洋渔船安全出海各项要求。(责任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海上风电施工运维安全管理。

1.加强行业安全管理。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规划引领,把生产安
全相关内容作为项目核准重要条件,将海上风电审批与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应
急保障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
任事故、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依法严格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结合安
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诚信管理和施工准入
退出机制,督促业主单位加强施工企业、船舶和人员管理,推动企业做好安全生
产工作。加强海上风电涉网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
头,江苏海事局、江苏能源监管办、连云港海事局、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施工运维安全监管。严格施工运维船、交通船运输经营资质管理,
杜绝不合格船舶参与海上作业。督促业主单位建设运行通航安全自主监控系统,
将所有参建单位、船舶和人员纳入统一管理。加强船舶安全检查,保障船
舶适航、人员适任。强化相关部门联动,加强风电水域通航秩序检查,严肃查
处未经许可施工、超航区航行、未按规定配员等违法行为,禁止雇用渔船从事
交通、运维等活动。持续加强海上风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管理。〔责任单位:
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沿
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港口施工和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1.严格把关港口及航道建设项目。加强航道和商渔港口码头建设工程监管,
督促建设、施工、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加强航道定期维护保养。加强施
工作业现场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未批先建项目。(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
农业农村厅牵头,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特殊作业安

全管理,落实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加强现场管理,实行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制度。严格船载危险货物进出港许可把关,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行为,加强船岸界面现场检查,推动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建立全过程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沿海船舶修造安全管理。加快推进修造企业转型升级,推进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督促船舶修造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船舶下水、试航等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活动管理。

1.加强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活动管理。沿海市、县(市、区)要建立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部门具体承担本区域的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要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排查沿海游览、休闲活动出海点,划定活动水域。建立活动报告制度,加强报告信息抽查,全面掌握每日沿海游览、休闲活动船舶和人员情况。交通运输、海事、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加强海上观光游览休闲旅游活动监督检查。(责任单位:沿海设区市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游览休闲活动水域巡查。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要加强游船及其救生、消防、环保设备和器材的检查,强化游览、休闲活动船舶和船员安全检查,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禁止渔船从事游览休闲活动,严禁船舶超定额载客、超抗风等级航行。相关部门要配合海警部门加强非划定水域游览、休闲活动巡查,坚决查处、取缔非法游览和休闲活动。(责任单位: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海警局、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客船运输监督管理。开展海上客船运输安全治理,严查客船超乘客定额、超航区航行等行为,督促严格执行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督促客运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加强海上客船安全管理、船员培训和维修保养,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责任单位: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海洋开发活动监督管理。

1.严格把关海洋开发活动。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发展需要使用海域的,应当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港口总体规划布局。优化港口、航道以及支持保障系统布局,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强化生态保护空间管控,推进沿海港口岸线合理使用。加强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防污设备器材配备、防污作业活动监督检查,推动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对围填海、开采海砂、海洋勘探、风电建设、电缆铺设等活动进行不定期检查,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江苏海事局、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江苏海警局、连云港海事局、沿海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沿海市、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分管领导具体推进。沿海市、县(市、区)要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定期会商研判形势,组织联合行动。通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梳理识别风险,以严的要求、实的举措切实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

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海上人员动态的跟踪掌握,要制定群众性活动、海上人员转移等专项秩序保障方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海上活动风险识别管控,持续深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提升海上活动执法合力。要进一步落实海上活动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加强从业人员技能和素质培训,督促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风电能源企业要择优选用施工单位,切实加强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发挥关口作用。

(三)提高监管能力。

强化事前预警预防,气象、自然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沿海气象和海洋监测预报。优化沿海观测站网布局,提高沿海气象、海洋监测能力。协同构建气象、海洋信息区域共享平台和智能服务平台,强化台风等极端天气和海浪预警,提升预警准确率。沿海各地各部门要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海上人员活动规律跟踪研究,常态化管控聚集性活动人员规模,针对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要加强安全监管装备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海上活动执法效能。相关部门要构建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过硬的执法人才队伍,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满足执法检查工作需要。

(四)提升应急能力。

加强“一案三制”建设。要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海上应急决策机制,沿海市、县(市、区)要牵头建立台风等重大灾害工作会商指挥决策机制,必要时及时组织开展海上人员撤离行动。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海上应急快速反应能力,高效开展救援行动。加强沿海水域应急能力建设。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快避风锚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要牵头加快避风港池规划和建设。沿海各设区市要完善应急站点布局规划,加快避风锚地和避风港池建设,补点建设沿海专业救助基地,统筹配备大马力专业救助船舶,联合建立救助直升机应急待命调用工作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沿海应急救援能力。引导社会搜救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发展,组建跨地区、跨部门、多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乡镇(街道) 法定权力事项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7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乡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清单通用目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2日

专业的海上搜救专家队伍,建立相对稳定的应急专家库,为海上应急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要协调东海救助局配置专业救助队伍,配备大马力、高抗风等级的专业救助船艇和直升机。海事、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省级部门要协助沿海各设区市完善船舶应急设备库布局,增强化学品应急装备设施,提升海上搜救和防污染应急处置能力。

(五)落实工作保障。

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将安全保障设施建设、联合行动、海上搜救等事项中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行。加强日常检查和督导考核,将海上活动安全管理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设区市、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0日

江苏省乡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清单通用目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3201XZ001000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不涉及占用农用地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按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2	行政许可	3201XZ002000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p>	
3	行政许可	3201XZ003000	农村承包地调整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3201XZ004000	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p> <p>第四十八条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5	行政许可	3201XZ005000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6号）</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建、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6	行政许可	3201XZ006000	以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集体所有的水域和滩涂的审批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集体所有的水域和滩涂，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成员承包从事水产养殖，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从事水产养殖。在同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的，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取得集体水域和滩涂承包经营权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领取水产养殖证，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注册登记，并发给水产养殖证。</p>	
7	行政许可	3201XZ00700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核和项目审核制度。</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3201XZ00800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p>(二) 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 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p> <p>(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 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p> <p>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 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p> <p>第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确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 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 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等身体状况材料,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9	行政处罚	3202XZ001000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拆除。</p>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并可处以罚款。</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	行政处罚	3202XZ002000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1	行政处罚	3202XZ003000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2	行政处罚	3202XZ004000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13	行政处罚	3202XZ005000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的。	
14	行政处罚	3202XZ006000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5	行政强制	3203XZ001000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6	行政强制	3203XZ002000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17	行政给付	00051100100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四级四同” 行政给付事项 000511001000 增加设定依据 和行使层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8	行政给付	000511004000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p> <p>（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用于孤儿。</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p> <p>第四条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四级四同”行政给付事项 000511004000 增加设定依据和行使层级。
19	行政给付	00051100500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p>	“四级四同”行政给付事项 000511005000 增加设定依据和行使层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0	行政给付	000511006000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p>【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p> <p>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p>	“四级四同”行政给付事项 000511006000 增加设定依据和行使层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1	行政给付	000511009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p>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p> <p>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p> <p>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p> <p>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二、主要内容</p> <p>（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p>	“四级四同”行政给付事项000511009000增加设定依据和行使层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2	行政给付	3205XZ001000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p>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p> <p>三、申领程序</p> <p>（二）坚持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的由民政会同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p> <p>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p>	
23	行政给付	3205XZ002000	给予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优抚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413号）</p> <p>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类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p> <p>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4	行政确认	3207XZ00100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p> <p>第二十条 经济状况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公民请求出具经济状况证明的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出具证明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经济状况证明应当如实载明申请人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月（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来源、生活变故等详细情况。</p>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p> <p>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p>	
25	行政确认	3207XZ002000	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p> <p>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26	行政奖励	3208XZ001000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27	行政奖励	3208XZ002000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8	行政奖励	320820004000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p>	“四级四同”奖励事项 320820004000 增加行使层级。
29	行政奖励	320820005000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四级四同”奖励事项 320820005000 增加行使层级和设定依据。
30	行政奖励	3208XZ003000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p> <p>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31	行政奖励	3208XZ004000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p> <p>第十条 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2	行政奖励	3208XZ005000	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33	行政奖励	3208XZ006000	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为执行严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而主动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源替代的排污单位，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组；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34	行政奖励	3208XZ007000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 and 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 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条 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35	行政裁决	3209XZ001000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五条 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6	行政裁决	3209XZ002000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37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01000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的审核转报	<p>【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p> <p>第十二条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p> <p>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38	其他行政权力	3210XZ002000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查验核实和终止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p> <p>二、规范认定流程</p> <p>（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类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p> <p>（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9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03000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让疏散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p> <p>【规范性文件】《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建住房〔2007〕258号） 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40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04000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监事、管理人员以及代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改变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 （二）低价处置、侵占、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资产登记、资产评估、建立财务会计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四）行使经营管理职责时不依照章程或者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 （五）向有关部门提供的财务报告等材料中，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六）财务人员离任时，未按照规定移交财务会计资料、财务印章的； （七）多头开户的； （八）其他损害农村集体利益的行为。</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监事、管理人员有前款情形的，县级以上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还可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对直接责任人员暂停职务或者予以罢免的建议。</p>	
41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05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以及村民委员会成员损害村集体利益行为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监事、管理人员以及代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改变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 （二）低价处置、侵占、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资产登记、资产评估、建立财务会计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四）行使经营管理职责时不依照章程或者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 （五）向有关部门提供的财务报告等材料中，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六）财务人员离任时，未按照规定移交财务会计资料、财务印章的； （七）多头开户的； （八）其他损害农村集体利益的行为。</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监事、管理人员有前款情形的，县级以上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还可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对直接责任人员暂停职务或者予以罢免的建议。</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2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06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不得有侵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制定以及修改通过的章程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以农户家庭为单位编制成员名册，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备案。</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农户家庭以及成员变动情况，定期对成员名册进行变更并上报备案。</p>	
43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07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备案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合作制改革，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征求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十五日。</p> <p>股份合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后，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法性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方案，应当告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修改。</p> <p>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实施方案，交由成员（代表）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的实施方案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备案。</p>	
44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08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实施方案审查、备案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p> <p>在划定区域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可以在城市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p>	
45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09000	食品摊贩备案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p> <p>在划定区域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可以在城市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6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10000	被征地农民名单 审核	<p>一定路段、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p> <p>第二十四条 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p> <p>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食品摊贩的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摊贩未办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的，应当告知其及时办理。</p> <p>【规章】《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第93号）</p> <p>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应当从征地前在拥有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承担农业义务的成员中产生，原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享有优先权。具体办法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p> <p>被征地的农民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商定后提出，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在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后，报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p>	
47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1100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用地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48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12000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 约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p> <p>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49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13000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p>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p> <p>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p> <p>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p> <p>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p> <p>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p> <p>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社区戒毒由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社区戒毒工作机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0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14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p> <p>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p> <p>（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p> <p>（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51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15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p> <p>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p> <p>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p>	
52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16000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处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p> <p>第五十三条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p>	
53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17000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4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18000	捕杀狂犬、野犬	<p>【规章】《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第75号）</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各方参与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p> <p>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本辖区或者本单位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进行调解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p> <p>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p>	
55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17039000	业委会备案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p> <p>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四级四同”其他行政权力 321017039000 增加行使层级和设定依据。
56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19004000	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以及经批准的非常紧急措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p> <p>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全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四级四同”其他行政权力 321019004000 增加行使层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7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Z019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故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p>	
58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Z020000	农村为村民设置 公益性墓地审核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 第八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59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19003000	紧急防汛期，根据 防汛抗洪需要，决 定取土占地、砍伐 林木、清除阻水障 碍物和其他必要 的紧急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类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86号） 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p>	“四级四同” 其他行政权力 321019003000 增加行使层级 和设定依据。
60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Z021000	设立健身气功站 点审核	<p>【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1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22000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3号）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62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23000	对露天焚烧秸秆和弃置秸秆污染水体行为的制止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巡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和弃置秸秆污染水体的行为。</p>	
63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24000	对秸秆、人畜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行秸秆、人畜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太湖流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河塘疏浚整治力度，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施肥，组织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推行人畜粪便、秸秆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少对土壤、水体的污染和破坏，发展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减轻农业面源污染。</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4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X025000	农村幼儿园举办、 停办的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65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X026000	对符合救助条件 的居民住房恢复 重建补助对象的 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行政法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37号） 第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经过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类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6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X027000	企业劳动争议调 解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7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Z028000	对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转报	<p>【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p> <p>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p> <p>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p> <p>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p>	
68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Z029000	生育服务登记	<p>【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p> <p>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p> <p>（二）结婚证；</p> <p>（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p> <p>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9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30000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核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59号）</p> <p>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p>	
70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31000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置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56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1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32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侵害承包方土地经营权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下列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p> <p>（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p> <p>（二）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p> <p>（三）违法收回或者调整承包地的；</p> <p>（四）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p> <p>（五）以少数服从多数为由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的；</p> <p>（六）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的；</p> <p>（七）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其他行为。</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村民有权向地方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2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33000	对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及时调解处理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矛盾纠纷。 鼓励和支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其依法经营，维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集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集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73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34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监督、检查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报告和协助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并指导本区域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或者排除，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74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35000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排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75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36000	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初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6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XZ037000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的初审	<p>【规章】《江苏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1年省政府令73号） 第二十三条 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承租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公示期限为10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转送的初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与审核意见转送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p> <p>【规章】《江苏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50号） 第九条第一款 廉租住房保障主要通过货币补贴、实物配租等方式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廉租住房保障申请表。申请人应当对申请表中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授权相关主管部门对其申请信息进行审核。 （二）初步审核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等进行核查，对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等提出初审意见，并在辖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0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将申请表、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6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37000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的初审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p> <p>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p> <p>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p> <p>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p> <p>（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各地要研究制定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住房、收入、财产等准入条件，原则上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p> <p>（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p> <p>（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各地要结合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成员数量和本地区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标准，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p> <p>（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财政要继续支持市、县租赁补贴工作，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发放租赁补贴。</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7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XZ038000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下列材料：（略）乡、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1〕1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8月20日省市场监管局第1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6日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标准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营造全面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良好氛围,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以标准创新助力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评比表彰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主办,奖项包括组织奖、项目奖和个人奖,每2年评选1次。

第三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的组织工作,设

立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领导小组。

第五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和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相关制度;
- (二)指导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工作,审议评选工作方案和评选结果;
- (三)决定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重大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工作方案、申报通知、评分标准、评审规则等文件;
- (二)开展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形式审查和受理等工作;
- (三)组建专业评审组,开展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评选工作;
- (四)公示评审结果和建议表彰名单,对异议情况进行受理、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五)向领导小组报告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情况,提请审议拟表彰名单;
- (六)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表彰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表彰对象是:

- (一)标准化研究机构、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单位等组织;
- (二)省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或技术对口单位;
- (三)省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承担单位。

第八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的表彰对象为现行有效的标准,

包括：

- (一)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在江苏省,发布2年以上的国际标准;
- (二)省内单位为第一起草单位,实施2年以上的国家标准;
- (三)实施2年以上的江苏省地方标准;
- (四)省内社会团体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2年以上的团体标准;
- (五)省内单位发布,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2年以上的企业标准。

第九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的表彰对象为省内公民,包括:基层标准化工作人员、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单位负责人、标准主要起草人、标准化技术组织委员。

第十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不分等级,申报的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一)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机构的工作规划、计划,在国际、全国和江苏省标准化工作中贡献突出,有效促进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
- (二)科学运用标准化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创新性成果;
- (三)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 (四)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制修订、标准推广实施、标准化教育和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贡献突出。

第十一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各等级奖项评审标准如下:

- (一)一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
- (二)二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创新性

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显著作用;

(三)三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

第十二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组织奖申报单位须近5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

第十三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不分等级,申报的人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

(二)热爱标准化事业,有较强的标准化工作素养,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公认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清正廉洁,5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章 申报、推荐和受理

第十四条 每届评选表彰工作开展前,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开展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通知。

第十五条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发动并推荐有关单位和个人申报。

推荐单位在择优遴选基础上,按通知要求提交各奖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分别在本单位公示申报奖项信息,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和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的,同一项目不得再次参评。已获得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的,不得再次参评。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予受理。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在官方网站上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奖、组织奖及个人奖候选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各奖项细化评分标准和评审工作规则。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推荐和受理情况,确定专业评审组。

专业评审组对照本办法对受理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组织奖、项目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将初评结果反馈各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意见;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公安、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省市场监管局在官方网站上公示组织奖、项目奖和个人奖拟表彰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提出,并提供书面异议材料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涉及推荐材料真实性、参评条件以及项目奖的创新性、贡献度等的异议,推荐单位应当协助调查核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必要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并

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反馈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第六章 批准和授奖

第二十七条 公示期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的,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审议表彰名单,由省市场监管局公布表彰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将评估结果报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授奖数量、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限定数额。每届组织奖限额5个;项目奖限额30个,其中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5个;个人奖限额5个。项目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1个、授奖人数不超过3人。

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第三十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点向基层、一线的单位和个人倾斜。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以及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一般不参加评选。县(处)、科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5%。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检举。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工作人员纪律守则。对违反纪律守则的,由省市场监管局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三条 参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的,取消其当届和下两届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26日起施行。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食用
植物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粮法规〔2021〕5号

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为加强省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规范企业运作，保证储备食用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联合制定了《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办法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年8月27日

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以下简称省级储备食用油)管

理,有效发挥省级储备食用油调控市场的作用,根据《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储备食用油,是指省人民政府依法储备的用于调节食用油市场供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或者参与省级储备食用油经营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储备食用油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管理与运作方式。

第五条 省级储备食用油承储企业,对储备食用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全责,并服从政府调控需要。

第二章 计划实施

第六条 省级储备食用油计划规模,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下达的地方政府储备食用油指导意见提出规模总量、品种结构和总体布局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会同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共同下达。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省级储备食用油的行政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安排、审核、拨付省级储备食用油的贷款利息、保管与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信贷政策,向承储企业提供省级储备食用油的信贷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省级储备食用油保管与轮换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具体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利息根据库存平均成本拨补。有关费用补贴资金按季拨付,由省财政厅直接拨补到承储企业。

第八条 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根据省级储备食用油计划和实际购进结算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信贷资金。省级储备食用油贷款实行与储备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管理。购进、

销售回笼资金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账户内核算,严禁体外循环。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督。

第九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或执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粮油市场调控政策,承担应急保供造成省级储备食用油运作出现重大亏损的,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和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核实,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负担。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条 省级储备食用油承储企业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等部门,根据粮油企业罐容设施、管理水平、抗风险能力等,通过公开竞争择优选择承储企业。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食用油专用油库;
- (二)油罐容量1万吨及以上,储存条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具有与食用油储存功能、进出方式、食用油品种、储存周期、安全生产等相适应的配套设施和设备;
-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食用油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食用油质量指标的条件;
- (五)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粮油保管和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满足储存需要的罐容规模和必要的设施设备,以自有罐容设施承储,不得租罐储存或委托其他企业(库点)代储代存。省级储备食用油实行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按时报送统计数据,保证省级储备食用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积极采用科学储油新技术,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建立健全作业、防火、防盗、防洪、避雷等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承储企业在承储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当立即按程序向所在地主管部门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第四章 轮换方式

第十四条 省级储备食用油实行计划管理、均衡轮换、企业运作的管理模式。省级储备食用油各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承储企业在确保月末库存量的基础上可以多次轮换,推陈储新。

第十五条 省级储备食用油以油脂品质、储存年限为参考,按照均衡轮换、先入先出的原则开展轮换。省级储备食用油轮换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承储企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轮换,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因宏观调控需要,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承储企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同意,并扣除延长期的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定额补贴和利息补贴。

省人民政府因宏观调控需要,调整省级储备食用油最低实物库存量,延长或者缩短轮换架空期,不扣除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通过书面或省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平台适时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轮换申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及时审核批复。承储企业应按照批复轮换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轮换到位。未经同意自行轮换(含调换品种)的,视同擅自动用省级储备食用油。

第十七条 轮换入库的食用油经检验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储企业按照程序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验收申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组织核查,验收入库数量、品种、质量、价格等,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准予确认。并实行定库、定罐管理,对验收不合格的由企业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所购进的食用油转作企业商品油,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省级储备食用油在同一库点轮换,架空期内承储企业可采取先销后购、边销边购、先购后销等方式进行。省级储备食用油不得储存在不符合国家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罐容和罐区,否则不予轮换验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省级储备食用油轮换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也可采取采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程留痕,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存6年备查。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被其他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取消承储计划时,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承储企业,并明确相关责任。

第五章 质量检验

第二十一条 新入库和轮换入库的食用油必须是当年度生产的新油。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二十二条 省级储备食用油入库后,承储企业须逐货位(油罐)建立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入库检验、自检等检验结果,以及有关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对入库食用油进行质量检验,粮油质检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扦样,扦样方法、程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扦样采取录像或拍照等有效方式记录备查。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信息准确性负责。承储企业提供真实货位(油罐)信息、扦样用具等,配合做好扦样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适时组织在库省级储备食用油质量抽查,对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承储企业对监管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处理原则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储备动用

第二十五条 省级储备食用油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十六条 当省内粮油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下,需动用省级储备食用油时,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提出动用省级储备食用油的建议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抄送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动用方案包括动用省级储备食用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

第二十七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储备食用油动用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动用省级储备食用油,其价格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由省财政部门与承储企业结算。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加强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省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省级储备食用油监督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令限期整改。违反承储合同约定义务的,依法解除合同。造成省级储备食用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省级储备食用油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

(二)虚报省级储备食用油数量的;

- (三)在省级储备食用油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 (四)对省级储备食用油未实行专罐储存、专人保管和专账记载,或者省级储备食用油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 (五)发现省级储备食用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不及时报告,造成食用油变质或损失的；
- (六)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省级储备食用油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 (七)擅自动用省级储备食用油的；
- (八)以省级储备食用油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 (九)安全生产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9月12日印发的《江苏省省级储备食用油管理暂行办法》(苏粮规[2009]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民宗委 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1〕5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民宗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过渡期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4号)、省委农办等《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政策的通知》(苏委农办〔2021〕15号)等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由省财政设立并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支持我省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致富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专项资金。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由省级按规定统筹使用,除中央财政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衔接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省民宗委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和下达资金,指导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支持构建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长效机制。

1.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和帮促机制。以现有社保体系为基础,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和事后帮促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专项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可因地制宜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多种方式,促进其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各市县应结合实际将中央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

(二)支持构建经济薄弱村发展长效机制。重点支持省定经济薄弱村围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稳定提高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农村公共空间治理、农房改善、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盘活集体资源,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积极探索村集体经济发展多种实现形式。

(三)支持重点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重点地区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丰富乡村产业业态,拓宽农民就业途径。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促,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污水治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支持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四)支持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其他相关支出。支持民族乡村产业振兴,促进民族传统特色产业发展,支持民族乡村小型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等;支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发展;试点示范、考核激励等其他相关支出。

第五条 衔接资金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衔接资金支持的产业项目应具备完善的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利益联结机

制,优先支持带动效益显著、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明显、利益分配向农村低收入人口倾斜的产业项目。

第六条 省级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各市县不得自行从省以上衔接资金中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和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结余部分可统筹用于项目建设。

第七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八条 衔接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原则上包括客观因素、政策因素和绩效因素等,并进行综合平衡。客观因素具体为:

(一)农村低收入人口帮促补助:农村低收入人口数量、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吸纳中西部地区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等;

(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上年度市、县(市、区)贷款贴息补助实际发生额等;

(三)省定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补助:省定经济薄弱村数量等;

(四)重点县(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重点县区域面积、农村低收入人口数量、省定经济薄弱村数量、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五)重点片区重点工程补助:片区内乡镇行政区域面积、行政村数量、片区常住人口数量等;

(六)黄桥茅山革命老区补助:老区内农村低收入人口数量、行政村数量、省定经济薄弱村数量等;

(七)少数民族发展补助:少数民族人口数量、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数量、民族乡村被评选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数量等;

(八)其他。考核激励资金依据年度考核情况分配下达;其他省级相关支出依据具体项目进行分配。

政策因素包括年度工作任务、政策倾斜、试点示范情况等；绩效因素包括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以及奖惩情况等。

第九条 中央下达我省的资金应在省级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的30日内分配下达，省级资金应当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由省乡村振兴局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分配建议，统筹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或省直单位。

第十条 省级衔接资金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由各县市按照具体项目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或补助对象；对省直单位的补助资金，按照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中央下达我省衔接资金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办理。各县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办理衔接资金支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有关要求，衔接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是指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而组织实施的重大政策、重点任务、试点示范项目等。指导性任务是指约束性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由县级负责，强化县级管理责任。衔接资金除用于约束性任务的资金不得统筹外，其余资金可在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各县市要统筹使用各级衔接资金，发挥资金合力。

第十三条 各县市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十四条 各县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结合当地财政预算安排和工作任务，制定大专项实施方案，由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后会同财政部门于省有关文件印发60日内，报送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备案。实施方案应明确资金具体用途、相关预期目标、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等。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核算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

使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政策或规划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确需变更的,由实施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报项目批复单位审批后报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出现结转或结余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

第十七条 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财政部门可按规定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将绩效目标、监控信息、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编制调整、资金分配安排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主动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衔接资金动态监控,各级安排的衔接资金均纳入财政动态监控管理。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按要求及时公告、公示。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省民宗委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30号)、《关于转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农〔2018〕4号)、《关于加强和完善江苏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农〔2018〕130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1〕6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民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制定了《江苏省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

2021年9月6日

附件

江苏省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专项资金管

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支持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共同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有序、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四个方面,以及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

(一)老年人福利: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用于支持各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二)残疾人福利:主要用于推进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建设和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等;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康复辅助器具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等;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为特殊困难群体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等。

(三)儿童福利:主要用于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的动态监测、监护干预、教育矫治、购买服务等关爱保护工作;资助“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四)社会公益:用于特殊困难对象生活、医疗、就学等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开展社会公益项目等。

(五)其他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相关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范围原则上不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交叉重复。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管理。

第八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专项资金资助政策,会同省民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省级预算执行;会同省民政厅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 (三)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 (四)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民政厅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专项资金资助政策,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负责本级实施项目预算执行;
- (三)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具体实施绩效管理工作;
- (四)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执行补助地方转移支付预算,会同民政部门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下达、拨付资金;
- (二)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 (三)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确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原则,结合

本地工作实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二)负责专项资金的执行监管,市级民政部门督促指导下级民政部门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进行自评价,按规定向上级民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

(二)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规定提供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分为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和补助地方转移支付预算两部分,预算的编制、报送和审批分别执行省级部门预算和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制度,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

第十四条 省级部门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所有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新增实施项目必须按规定履行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未入库项目不予安排预算。

第十五条 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选取对象人数、相关机构数量、项目指标、财力状况、工作绩效等分配因素。不同支持领域资金分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配因素,并明确相应的权重。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信息公告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每年6月底前在本单位信息公开栏或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部门、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审核机制,对上报、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使用和管理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十三条 省民政厅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省级下达的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内容包括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管理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省民政厅应当结合实际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彩票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除责令改正、追回、停拨专项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8日起实施,执行期限5年。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1〕4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江苏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9日

江苏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技工院校管理，增强办学治校能力，提高技工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工作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统一标准、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评估标准符合实际，评估程序简便透明，评估结果务实管用。

第三条 评估对象为经批准设立满3年或升格满3年的技工院校。

评估周期为三年。每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从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省重点技师学院中抽取确定当年评估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评估内容包括党的建设、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办学保障和办学效果五个方面。

(一)党的建设:主要评估党的领导、制度建设以及意识形态等方面情况;

(二)学校管理:主要评估办学方向、领导素质、机构设置、招生管理、学籍管理、资助管理和校园安全等方面情况;

(三)教育教学:主要评估德育工作、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等方面情况;

(四)办学保障:主要评估办学投入、校园建设、实训条件、教师队伍和智慧校园等方面情况;

(五)办学效果:主要评估培养规模、人才评价、毕业就业等方面情况。

第五条 评估实行量化评分,具体指标、分值、评估内容等详见《江苏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细则》(以下简称《评估细则》)。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85分以上为优秀,60-8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评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按照学校自评、市级审核、省级评估的程序开展。

(一)学校自评。评估对象对照《评估细则》开展总结自评,准备能够反映办学水平的过程性和成果性材料、台账等,撰写自评报告,填写自评得分表,并报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市级审核。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评估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自评情况逐一进行审核,形成自评审核报告和审核评估得分表,统一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省级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成省级评估专家组,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评估。

第七条 现场评估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听取评估对象有关办学情况和办学水平介绍;

(二)按清单、标准检查核对相关资料、台账和软硬件设施设备;

(三)召开教师、学生、家长座谈会,开展师生随机访谈、问卷调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了解办学情况;

(四)走访用人单位了解办学水平;

(五)总结汇总现场评估情况并向评估对象现场反馈,听取评估对象的意见建议;

(六)评估对象对评估发现问题存在异议的,由评估专家组和评估对象现场核实。核实情况仍存在异议的,应如实在评估报告中记录。

第八条 现场评估结束后,评估专家组应逐一提交评估报告和评估得分表,并作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的初步评估结论。

对评估报告存在异议的内容,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现场核实,并作出最终评估结论。

第九条 评估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一)违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存在重大问题的;

(二)党建工作不力,意识形态工作薄弱,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等环节失职失责的;

(三)近三年技工教育全日制在校生平均人数未达国家规定标准的50%的;

(四)学校不如实反映招生、学籍、收费、联合办学、实习、师德师风、安全生产等情况,存在编制虚假信息和瞒报等行为的;

(五)校舍、消防、教学、实习、食品安全和学校治安、卫生防疫等措施不力,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办学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十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等次,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其中评估等次为不合格的,应当公布其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十一条 评估等次为优秀的技工院校,在评优评先、升级升格、项目建设、竞赛集训、人才评价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评估等次为合格但存在问题和不足的,由学校制定整改计划,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三条 评估等次为不合格的技工院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整改,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督促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不合格技工院校整改完成后,须再次申请评估。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整改时间,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对不认真整改或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技工院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视情给予削减招生计划或者取消招生资质等处理;不符合《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调整至相应的办学层次;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对不合格技工院校数量占比超过50%的地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予以通报并约谈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指导督促该设区市开展为期两年的集中专项整治,规范办学秩序,提升办学水平。专项整治期间,视情增加督导评估次数,从严控制新办、升格技工院校,减少省级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全省技工院校发展实际,适时对《评估细则》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评估工作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工作规定和廉洁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参照《教育督导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件:江苏省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细则(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民丰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天宁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天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13期（总589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